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1-05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5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1年6月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日上午9:30
 - 2.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31日
 - 3.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莘林镇莘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6.出席对象:
 - ①截至2011年5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②全体监事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④ 公司聘请的律师;
 - ⑤ 保荐机构和代表。
 - 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拟对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2.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莘林镇莘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办理登记手续;
 -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④异地股东可在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5月3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凌云、王传德
联系电话:021-37330000-1130
传真:021-57381910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莘林镇莘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504
-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1年6月1日召开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大会决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大会决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拟对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 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日期: 2011年 月 日

股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日期: 2011年 月 日

附件二: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办法如下:

- 1.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股权信息填写完整,并以持有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份有一票表决权。请在议案前的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和标记相应的表决意见。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1-05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5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国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1.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1-05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军伟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1-05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运动用品”)增资人民币,000.00万元,该增资款主要用于公司自有户外运动用品品牌的发展。本次公司向嘉麟杰运动用品增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嘉麟杰运动用品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6000万元增至5600万元。

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向嘉麟杰运动用品增资5000万元。

本次增资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嘉麟杰运动用品基本情况

嘉麟杰运动用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6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6000212549,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99号1708室,法定代表人黄伟国,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户外用品及设备、计算机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1年3月31日,嘉麟杰运动用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1.3.31/2011年1-3月
总资产	18,728,943.64
净资产	-1,436,790.94
净利润	-1,752,768.03

- 三、本次增资主要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
- 此次增资5000万元完成后,嘉麟杰运动用品将进一步确定品牌定位后,将加大渠道建设力度,力争在2011年内新开店铺30-50家,并主要围绕以下几个重点展开工作:
- 1.利用嘉麟杰研发技术优势,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 2.采取整合营销的策略,加强品牌记忆与认知;
 - 3.利用资源,组建TEAM TEAM,增强在户外运动领域的专业口碑;
 - 4.重点开拓北京、上海、杭州等一线城市的高端市场,建立“高端户外”品牌形象;
 - 5.聘请海外团队,重塑终端形象;
 - 6.加强专业培训,提升单店销售业绩;
 - 7.继续稳定与扩大产能,逐步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 8.引进专业人才,真正打造一支高效管理团队。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对此项增资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为:服装采购费用约2100万元,办公场所及店铺的租赁和装修约600万元,自有品牌的市场推广费用约500万元,人力资源费用约950万元,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差旅费、办公用品、物流成本及其他税费合计约200万元,本次增资其他资金约650万元作为铺底流动资金备用。

- 四、进行该事项履行程序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向嘉麟杰运动用品实施增资,增资的资金用于公司自有品牌的推广和建设,符合《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从长期看有利于公司发展。

 - 五、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 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向嘉麟杰运动用品增资5000万元。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 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超募资金用于子公司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品牌建设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 公司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减,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具有必要性;
 -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4.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 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5.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公司尚有余15,713.50万元超募资金未使用。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确保其投资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1-05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深交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201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发〔2011〕59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目的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深交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201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发〔2011〕59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条对照后自查事项,共进行了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1. 针对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应进一步加强。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三地”同时举行,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确保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上海海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上海海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三地”同时举行,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确保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上海海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三地”同时举行,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确保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上海海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6. 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三地”同时举行,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确保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上海海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016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1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11年5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1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股东张松山先生《持有本公司20,815.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关于增加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申请公司在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张松山先生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第3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临时提案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具体修改原第2.02条,原文:

2.02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根本企业自产药品 坎替醇、片剂(含抗抑郁的)、缓释剂(含抗抑郁的)、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溶液剂(外用)、口服溶液剂、冻干剂、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干混悬剂、颗粒剂、喷雾剂、软胶囊剂、精馏(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销售、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原第2.02条修改为:

2.02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许可经营范围:生产、销售 根本企业自产药品 坎替醇、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溶液剂(外用)、冻干剂、冻干剂、针剂、缓释剂、口服溶液剂、片剂(含抗抑郁药)、缓释剂(含抗抑郁药)、乳膏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1日)。

一般经营项目: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销售、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附件二: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1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11年5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1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股东张松山先生《持有增加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申请公司在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25日至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15:00至2011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2011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与华泰证券和签署产品研发协议的议案;
2. 关于2011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改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大股东持单位有效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大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采取书面委托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年5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5:00。 股东若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授权委托书于2011年5月25日(含)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崔伯先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会议以票面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为规范境外市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60万港币,投资设立上海新朋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占出席董事总数的100%。
-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1-01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港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注册名称:上海新朋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最终注册为准);
- 2.注册时间:香港;
- 3.注册资本:160万港币;公司出资比例100%;
-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兑换,作为对香港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 5.经营范围:各类金属工件的销售和服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以最终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香港子公司作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能充分利用香港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商机,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上最新的技术和市场信息,同时更有利于公司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根据经营发展规划,香港子公司将组建一支专业、稳定、高效的销售团队,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更好地服务客户,拓宽海外市场。

2.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由于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管理等相关市场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特别是能显著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发挥重要作用。通过设立香港子公司,公司将形成以上海、香港双美为核心的销售网络,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辐射范围,拓展国内外市场。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04,投票简称为“华邦股票”。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与华泰证券和签署产品研发协议的议案	100.00	1.00	2.00
议案二: 关于2011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2.00	2.00	3.00

议案三: 关于修改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0.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0.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大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二、三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表决,然后对总议案表决,以大股东对议案一、二、三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参加总议案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二、三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只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一、二、三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股东持身份证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④网络服务密码的获取:

登录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0.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3100。

2. 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0.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0.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0.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0.确认并发送投票指令;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15:00时至2011年5月26日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陈志
- 电话:023-67886985 传真:023-67886986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 邮编:401121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公司股票将于当天停牌一天,并于5月27日(星期五)复牌;
- 3.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